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知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市三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正勤康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本次交易，把握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20 年 5 月 31 日